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補字第319號

原　　告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楊申田律師
　　何宗翰律師
被　　告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Ａ０２等2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既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的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則於分割遺產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足資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與被告Ａ０２等2人均為被繼承人簡○○之繼承人，原告之應繼分比例為3分之1，簡○○遺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其價額各如附表價額欄所載，共計新臺幣（下同）40,359,512元，依前開說明，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為13,453,171元（計算式：40,359,512元x原告之應繼分為1/3＝13,453,17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453,171元，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

條第1項規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8,94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佑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正繳納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賴怡凡

附表：

編號	種類	所在地或名稱	價額（新臺幣）
1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面積：922.4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3438分之77）	144,619元
2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面積：116.3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3438分之77）	18,241元
3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面積：1,915.5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3438分之77）	205,931元
4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面積：35.4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24分之1）	10,333元
5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面積：599.8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24分之1）	174,950元

6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面積：432.1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2分之1）	252,075元
7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面積：703.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3分之1）	1,352,488元
8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面積：2,295.0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3分之1）	4,414,223元
9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面積：130.5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3分之1）	251,148元
10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面積：90.0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3分之1）	173,196元
11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面積：4.3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3分之1）	8,347元
12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原告誤載為872地號，更正之，面積：23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5分之1。）	168,029元
13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面積：2,088.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5分之1）	2,130,576元
14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面積：1,635.4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5分之1）	1,668,128元
15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	741,978元

		（面積：727.4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5分之1）	
16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面積：3,309.5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16,878,756元
17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面積：1,034.4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5,275,491元
18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面積：9.4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48,297元
19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面積：199.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1,016,940元
20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面積：14.6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74,511元
21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面積：14.4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73,695元
22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面積：302.7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1,543,821元
23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面積：6.5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33,456元
24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面積：24.7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126,378元

25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面積：14.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72,420元
26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面積：5.8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29,835元
27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面積：12.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64,260元
28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面積：73.2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373,626元
29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面積：91.2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465,171元
30	存款	華南商業銀行鳳山分行（000000000000，原告誤載為00000000000，更正之）	496元
31	存款	彰化商業銀行大發分行（00000000000000）	149元
32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大寮郵局（00000000000000）	52元
33	存款	大寮區農會（0000000000000000）	2,003,396元
34	債權	國泰人壽保單紅利（保單號碼0000000000）	8元
35	債權	國泰人壽醫療保險金（保單號碼0000000000）	60,000元
36	債權	國泰人壽未到期保費（保單	504元

		號碼0000000000）	
37	債權	國泰人壽醫療保險金（保單號碼0000000000）	41,500元
38	投資	華票（2820）160股	2,488元
39	其他	機車089-JWZ	10,000元
40	其他	國泰人壽身故保險金（保單號碼0000000000）	450,000元
上開遺產合計價額為40,359,512元			